关于出台《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舟政发〔2021〕24号）《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法〔2019〕1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现行市局（包括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征求各文件有关处室意见后，得出截止2024年9月27日仍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以此制定《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为了确保全局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更具实效性，特开展定期清理，并汇总清理结果。

二、发文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舟政发〔2021〕24号）《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法〔2019〕1号）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局法规处于9月6日发布《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的通知》，并于9月27日前通过自主反馈和联系沟通确定最终的清查结果，共计收到12个相关处室共40条清理建议，汇总后起草制定《通知》。

四、《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汇总罗列了32件现行仍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已作废或失效文件。